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487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西段南侧 F1#-53 号、津淮街改造工程 F1 幢 A54-A55 号、津淮街改造工程 F1 幢 21 号（储藏间）及津淮街西段南侧 F1#B51-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8561980428。

负责人：黄志强，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财兴，系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凯，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刘静艺，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外溪埔 68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403028337。

被执行人：郭亚梅，女，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外溪埔 68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407207420。

被执行人：泉州新联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31 号一幢五层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0561197481。

法定代表人：刘静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与被执行人刘静艺、郭亚梅、泉州新联达轮胎贸易有限公

司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仲裁委员会[2021]泉仲字 554 号裁决书,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静艺名下位于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十二区 3 号中骏·黄金海岸 6-1 区 22 幢 1302 单元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静艺名下位于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十二区 3 号中骏·黄金海岸 6-1 区 22 幢 1302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0 号】及室内物品(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法官 助理 苏伟松
书 记 员 黄丹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